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 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 發或派發。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於2018年到期年息5.50%的 人民幣3,000,000,000元債券**  
(股份代號：85914)

**於2019年到期年息5.375%的900,000,000美元票據**  
(股份代號：5824)

### 有關新 界 國地產債券 資料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 有限公司(「新 界發展」)及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 」)於2016年1月6日 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 之全資附 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 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新 界 國地產債券持有 」)，倘接納股份要約之水平達至開曼群 公司法規定進行強 性收購之指定水平且已符合收購守 規 2.11之規定，以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權 及完成強 性收購，雖然 根據上市規 第6.15條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 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本公司是否 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 繼續 行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項下之責任。

新界國地產債券持有者務參閱新界國地產債券及，解其就要約  
有利採取動新界國地產債券持有對要約方對其利  
採取動有疑，持券冊券經師  
專會師其專

告：新界國地產股東新界國地產購股持有新界國地產債券持有  
及本公司有資者悉，要約及豁免(用)，方可  
，要約可能會可能會故，新界國地產股東新界國  
地產購股持有新界國地產債券持有及本公司有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券務對採取動有疑，股票經紀經  
師其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

香港，201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鄭家成先生、鄭志博、鄭志雯女、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及(b)四名獨立執行董事，鄭維志博、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本公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合查詢後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見乃經過謹周詳考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